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认为：

（一）2019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二）2019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程源伟

王建新

王志勇

蒋和体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